## 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廢水管理辦法

98年9月29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擬定 98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落實本校實驗場所(以下簡稱實驗室)廢水之 妥善處理,依環保安衛法令規定,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廢水管理辦法」, 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名詞解釋:

廢水:僅限實驗室產生之洗滌廢水 (廢液以廢液桶收集,嚴禁傾倒於水槽中)

法令:指【勞工安全衛生法】【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】【空氣污染防制法】【廢棄物清理法】及【水污染防治法】。

- 第三條 本校於適當地點設置實驗室廢水處理廠,廢水處理廠的運轉、維護、管理由環境保 護暨安全衛生中心(以下簡稱環安中心)負責。
- 第四條 相關實驗室之各學院及一級中心、系、所、中心單位負責確保廢水處理廠之進流水 不超過廢水處理廠的管制值。各廢水處理廠的管制值,依本管理辦法之第七條設定。 相關實驗室之督導單位為實驗室所屬之系所或一級研究中心。
- 第五條 環安中心依實際情形,實施不定期巡查,發現實驗室有疑似不當之操作或任意傾倒 廢液之行為,實驗室應立即改善,各相關單位負督導改善之責。
- 第六條 為確保本校各廢水處理廠的放流水合乎法規之排放標準,環安中心得進行進流水之 不定期、不預警監測,監測得委託合格檢測機構進行廢水採樣分析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之廢水處理廠進流水水質限值為化學需氧量(COD) 320 mg/L以下、生化需 氧量(BOD) 90 mg/L以下、氫離子濃度(pH) 6-9。實驗室排放廢水超過限值時,依本辦法之第九條罰則處理。

## 第八條 採樣方式

- 一、採樣方式以不定期、不預警方式執行。
- 二、環安中心先以水質測試包與電子鼻檢測各館舍廢水收集井水質,確認出水質異常之收 集井。
- 三、環安中心除持續監測系館廢水收集井水質外,同時亦將攜帶水質測試包與電子鼻,檢 測實驗室內水槽管線殘留之廢水,確認出水質異常之實驗室。
- 四、環安中心人員在進行實驗室廢水檢驗時,將會同該實驗室人員與該單位安衛管理人員 進行實驗室廢水的採集,樣品亦由實驗室人員或單位安衛管理人員確認簽封。如實驗 室針對廢水檢驗有異議,可同時採集廢水自費送合格檢測機構進行廢水分析。

## 第九條 罰 則

- 一、當受檢實驗室之廢水第一次超過限值時,環安中心以書面警告通知實驗室負責人與單位主管。第二次廢水檢測超出限值,處6萬元罰款;之後,每次處6萬元罰款。
- 二、若相關單位於環安中心取樣時不配合或抵制時,處6萬元罰款。

- 三、本罰則之罰款,由違規實驗室所屬督導單位之業務費項下扣除回歸校務基金;或由單位之管理費項下撥交校務基金。
- 四、本罰則中,兩次取樣間隔時間需超過48小時。
- 第十條 本罰則執行過程或廢水採樣檢驗結果有爭議時,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處 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擬定,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,簽請校長核定後 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